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涂錦樹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（局長）
送達代收人　戴仰伶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涉及本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後，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21號刑事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刑事判決確定，有歷審裁判明細及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24至302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